

8.4

SUNDAY

利未記

3:1-17

若有人獻牛作平安祭，他必須選用沒有殘缺的公牛或母牛。他要把手放在祭牲頭上，在聖幕門口把牠宰了。亞倫系的祭司要把祭牲的血灑在祭壇四周，並且把下面各部分，就是包著內臟和內臟上的脂肪、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肪，和肝的最好部分割下，用火燒，獻給上主作平安祭。(利未記3:1-3)

平安祭

獻「平安祭」的獻祭者不用進到聖幕裡面，而是在聖幕門口就將祭品宰殺，將血及所規定的脂肪交給祭司即可。脂肪的原文跟「上好的」是同一個字；因此「肝的最好部分割下」也可以翻譯成肝臟脂肪，而不必割下肝臟。唯一需要取下的器官是腎臟，也就是經文中所提到的「腰子」。

各種祭儀中，只有「平安祭」的祭物不是只有祭司可以吃，而是允許獻祭者帶回家中與親友享用的。獻祭的人將所規定的部分交給祭司之後，就可以帶回祭品的其他部分，用來舉辦筵席。這些筵席通常是為了建立關係，或者是慶祝友誼之用，符合原文「平安」的意思。當人們在慶祝彼此之間的「平安」，他們先來到聖幕，將上好的部分交給上主，這個景象，我們可以想作是上主來到人的筵席中，跟人一起吃喝。

台灣人很喜歡以吃飯來建立關係或加深友誼；當上主也參與在這個飯局當中，人與人就不會是冷嘲熱諷、爾虞我詐、勾心鬥角，而能夠享受上主所賞賜的美好情誼，在主的愛中一同感受滿足、喜樂與平安。

**簡介利未記五祭：（利未記1-7章）
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、贖過祭**

燔祭：將無瑕疵的公牛放在祭壇上燒化，象徵燒化人自己。有除罪與向神完全獻上自己的意思。

素祭：必須配合燔祭一起獻上，不能獨獻。獻上農作物，象徵把自己的生活與工作奉獻給上主。

平安祭：與神團契的祭，感謝、還願或純粹甘心，就可以獻平安祭。允許獻祭者帶回部分祭物食用。

贖罪祭：處理隱而未現的罪。贖罪剩下的肉不能歸給祭司，必須全部燒在營外。

贖過祭：處理具體的罪。獻祭過程與贖罪祭相同，但祭司可以在至聖處吃這份祭物。

使人得平安的上主，求祢使能夠在對祢的真實敬拜與順服中，與人和好，享受與主同在的平安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